

证券代码：600884

证券简称：杉杉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43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控股子公司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杉杉品牌”）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1451 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杉杉品牌提交的《H 股首发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杉杉品牌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6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，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补充说明，并请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。公司将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。

杉杉品牌 H 股首发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

附：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

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

161451 号

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《H 股首发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（附后）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请在 60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2016 年 7 月 7 日

经审核，现对你公司报送的境外上市外资股首发申请文件提出如下反馈意见，请补充说明：

一、 请你公司对我会外网公示的“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开募集股份及上市（包括增发）审核关注要点”（查询路径：证监会官网首页—国际部—境外上市—境外上市审核）中涉及的全部问题逐项进行补充说明，并请律师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。

二、 请在 60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提交上述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。